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定海区 2025 年渔业养殖环境、对虾病害
及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委 托 方：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方：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为了助力舟山市定海区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受甲方委托，乙方对舟山市定海区的渔业养殖环境、对虾病害及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开展评估，主要针对主要陆基水产养殖（南美白对虾集约化养殖和梭子蟹生态围塘养殖）进水、排水水质，南美白对虾苗种及养殖成虾的病原携带情况，以及养殖虾类、蟹类、贝类等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乙方将对舟山市定海区的陆基渔业环境水质样品（150 个批次）、对虾病害样品（40 个批次）、养殖水产品质量样品（15 个批次）开展风险评估。

二、样品采集和评估方法主要依据相应规范实施，评估参数、评估依据、检出限值等见下表。

表 1 渔业水质环境指标一览表

评估参数	评估方法	方法标准	检出限
pH	pH 计法	GB 17378.4-2007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7378.4-2007	/
化学需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2007	0.10 mg/L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T12763.4-2007	0.01 mg/L
总磷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T12763.4-2007	0.01 mg/L

表 2 对虾病害检测指标一览表

评估参数	评估方法	评估依据	备注
白斑综合征病毒	PCR	SN/T 1151.2-2011	/
虾肝肠胞虫	PCR	SC/T 7232-2020	/
急性肝胰腺坏死病	PCR	SC/T 7233-2020	/
虾虹彩病毒	PCR	SC/T 7237-2020	/

表 3 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指标一览表

评估项目	评估方法	检出限	残留限量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1μg/kg	0.3μg/kg

为了助力舟山市定海区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受甲方委托，乙方对舟山市定海区的渔业养殖环境、对虾病害及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开展评估，主要针对主要陆基水产养殖（南美白对虾集约化养殖和梭子蟹生态围塘养殖）进水、排水水质，南美白对虾苗种及养殖成虾的病原携带情况，以及养殖虾类、蟹类、贝类等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乙方将对舟山市定海区的陆基渔业环境水质样品（150 个批次）、对虾病害样品（40 个批次）、养殖水产品质量样品（15 个批次）开展风险评估。

二、样品采集和评估方法主要依据相应规范实施，评估参数、评估依据、检出限值等见下表。

表 1 渔业水质环境指标一览表

评估参数	评估方法	方法标准	检出限
pH	pH 计法	GB 17378.4-2007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7378.4-2007	/
化学需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2007	0.10 mg/L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T12763.4-2007	0.01 mg/L
总磷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T12763.4-2007	0.01 mg/L

表 2 对虾病害检测指标一览表

评估参数	评估方法	评估依据	备注
白斑综合征病毒	PCR	SN/T 1151.2-2011	/
虾肝肠胞虫	PCR	SC/T 7232-2020	/
急性肝胰腺坏死病	PCR	SC/T 7233-2020	/
虾虹彩病毒	PCR	SC/T 7237-2020	/

表 3 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指标一览表

评估项目	评估方法	检出限	残留限量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1μg/kg	0.3μg/kg

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5µg/kg	总量 ≤1.0µg/kg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4 种）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5µg/kg	各分项 ≤1.0µg/kg
喹诺酮类（6 种）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µg/kg	2.0µg/kg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	GB 23200.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1.0µg/kg	1.0µg/kg

三、时间要求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始，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乙方应在抽样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按时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和电子文档。

四、费用支付

本项目经费总计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具体经费使用由乙方按照单位相关财务要求和项目开展实际需要进行支出，支出类别包含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计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2. 提交全部纸质评估报告和电子文档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五、其他要求

1.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撤除合同的，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期提供研究成果或者所提供的研究文本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除继续履行修改义务外，如非甲方原因造成拖延的，还应支付验收延期产生的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总价值（合同总金额）的 0.2%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由定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在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晓峰路 66 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军旭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28 号

电话：13575606100

开户名：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行舟山市普陀区支行

账号：1206 0211 0904 9012 28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